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

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6,829,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82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8,65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359%；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8,173,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7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75,0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10,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7,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64%；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08,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657,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9%；反对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501%；反对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章玉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